

市民大眾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的看法

政府當局對各團體在 2009 年 7 月 11 日立法會福利事務 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表達的意見的回應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宣傳工作

綜援計劃的目的，是以入息補助的方法，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底，綜援計劃共為 289 911 個家庭、485 183 人提供援助。我們希望透過綜援計劃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因此政府絕對不會歧視綜援受助人，社會人士亦不應對綜援受助人加上負面的標籤。而政府較早時決定作為其中一項紓困措施，向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是考慮到金融風暴的衝擊既深且廣，很多基層市民亦同樣受到影響。

2. 政府一向積極主動地向市民提供有關綜援的資訊。社會福利署(社署)印備了一系列有關綜援計劃的小冊子，於各區福利辦事處、社會保障辦事處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供市民索取。小冊子以簡單易明的方法介紹綜援計劃下的各項安排，包括如何鼓勵和協助健全失業的綜援人士自力更生，以及社會保障的上訴機制等。上述的資訊及其他與綜援有關的出版刊物和新聞公報均上載至互聯網，讓市民更方便地接觸有關資料。

3. 社署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委託香港理工大學進行一項公眾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大部份受訪者均贊同社署應以自力更生及打擊詐騙綜援為題製作電視宣傳影片。因此，社署在二零零七年就「自力更生·勿倚賴綜援」和「詐騙綜援·難逃法網」兩項專題製作了兩套電視宣傳影片，以回應公眾人士和社會各界對綜援的關注，並希望向公眾灌輸綜援應該用於真正有需要人士的正面訊息。

4. 社署正協助樂施會製作具教育意義的教材套，讓大家了解有關綜援受助人的正面資訊。日後社署仍會按需要繼續這方面的公眾教育。

5. 有團體建議社署每月將最新的綜援數字連同季節性失業數字一併公布，但由於失業類別的受助人只佔總數約百分之十三(12.76%)，我們認為實施建議的安排並不恰當。現時，綜援和失業兩方面的數據均按既定機制定期公佈予公眾參閱。

社署前線職員對綜援人士的服務

6. 有意見指社署前線職員因濫用或騙取個案上升而要求綜援受助人提供更多資料，並對他們造成不便。我們必須強調，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濫用或騙取綜援的個案僅佔所有個案約0.3% (800多宗)。然而，為免這小部分人士的行為影響社會對綜援受助人的看法，社署前線職員一直做好把關的角色。

7. 社署在審批綜援申請的過程中，必須核實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收入。若申請人能出示足夠的收入證明(例如糧單、銀行存摺及強積金供款記錄等)，則可以無須提交由僱主簽署的「僱主證明書」。如申請人因其工作性質(例如當散工或從事自僱行業)而未能提供入息證明，社署一般可接受申請人就其入息所作出的聲明。

8. 在提供援助的同時我們必須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綜援計劃是一項毋需供款的社會保障計劃，且涉及大量公帑，因此我們必須小心謹慎，確保這個安全網持續有效。我們會再次提醒社署前線職員在處理個案時要用心了解受助人的需要，以主動和關懷的態度服務待人，做到「以民為本」。

9. 至於能否以直接向受款單位發放綜援受助人的經常性費用取代經受助人繳交有關費用以減低濫用或騙取綜援的機會，我們希望重申，綜援計劃的目的是以入息補助方法，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使他們的入息達到一定水平。綜援家庭可按其情況及需要，靈活運用獲發的標準金額添置物品和服務。為經常性費用另定機制，將會影響綜援家庭開支的靈活性，並不是適當的做法。

鼓勵自力更生

10. 為鼓勵及協助領取綜援的健全失業人士尋找有薪工作，達致自力更生，社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推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以提供更切合個人需要的就業援助服務。自二零零八年十

月起，社署在該計劃下開始推行為期三年的「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營運 60 個就業援助項目，為年齡介乎 15 至 59 歲身體健全而又失業的綜援受助人提供普通及深入的就業援助服務，協助他們尋找有薪的全職工作，達致自力更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開始推行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底，已有 38 193 名綜援受助人經社署轉介參加了「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社署會密切留意計劃的執行情況，並採取措施配合計劃發展。

11.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亦設有「走出我天地」計劃，協助年齡介乎 15 至 29 歲的健全失業綜援受助人重投勞動市場或回歸主流教育。目前，「走出我天地」計劃在部分地區試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底，共有 611 名被社署轉介參加，其中有 301 人（約 49%）成功覓得全職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

12. 現階段的「走出我天地」計劃將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底結束，社署現正積極籌劃新一期的計劃。

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13. 豁免計算入息安排（安排）旨在鼓勵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求職和持續就業。在安排下，受助人每月從工作賺取的部分入息無須在援助金額中扣除。雖然安排提供了經濟誘因，鼓勵綜援受助人就業，但如果安排太寬鬆，可能會令至更多人士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及延遲綜援受助人脫離綜援網，我們必須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事實上，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在安排下的每月最高豁免計算金額，已由 1,805 元增加至現時 2,500 元。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領取綜援不少於三個月才可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亦已放寬至兩個月；每月可獲全數豁免計算的金額，亦已由入息的首 600 元上調至首 800 元。政府當局仍需一段時間觀察上述措施的成效，目前並無計劃再進一步放寬有關安排。

「欣曉(優化)計劃」

14. 社署在二零零六年首次推出「欣曉(優化)計劃」，為領取綜援而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提供適切的就業援助服務，以協助他們增強自助能力，並透過就業融入社會，繼而邁向自力更生。參加者須積極尋找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 32 小時的有薪工作。但如遇有特別情況，例如須照顧殘疾或患病的家庭成員，最近受到家庭暴力傷害，或其他特別原因（可能需由社工推薦），則可獲暫時豁免參加計劃。現階段的「欣

曉(優化)計劃」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推出。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底，共有 7 047 人參加了「欣曉(優化)計劃」，其中 1 617 人(約 23%)已成功覓得有薪工作。

申請綜援的居港規定

15. 綜援的居港七年規定可讓社會資源得到合理分配，也可讓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得以持續發展。這項規定有助鼓勵有工作能力的新來港人士盡可能自食其力，無須倚賴福利援助；同時也提醒準移民在來港定居之前，必須審慎計劃，確保有足夠經濟能力自給自足。儘管如此，在申請人有真正困難時社署署長會行使酌情豁免居港規定。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底，共有 5 599 宗個案因此獲豁免居港規定。

16. 對於需要援助的人士(包括新來港人士)，綜援並非唯一的途徑。他們只要證明有需要及符合有關的申請資格，均可以獲得其他形式的協助和支援，包括就業支援服務、緊急救濟、慈善信託基金的臨時補助金、醫療費用豁免、幼兒服務、實物支援，以及單身人士宿舍的宿位分配。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九年七月